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2、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与持牌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规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骏民、施健、薛海波

2017 年 8 月 16 日